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其中通讯参会的董事是蔡东青、李卓明、谭燕、丑建忠、杨锐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,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,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迪为全资孙公司东莞金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迪为全资孙公司东莞金旺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00)。

二、会议以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01)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

